

【學習 1】

※『親近主』

1) 親近『主』很重要，但我們是否經常會無意地將『神』放在我們身旁的人忽略了，而沒有去照顧呢？

2) 請問『掃羅』殺『基遍人』時 以色列大家都不知情嗎??

3) 還記得【馬太福音 25 章】『主』說過：『審判的時候會對一些人說，①因為我餓了你給我吃，②我渴了你給我喝，③我赤身露體你給我穿，④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

【馬太福音 25:35 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喫、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

【馬太福音 25:36 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

4) 但是我們什麼時候給過『耶穌』『吃』給過『喝』給過『穿』呢??

5) 『耶穌』接著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馬太福音 25:37 義人就回答說、主阿、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喫、渴了給你喝、】

【馬太福音 25:38 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

【馬太福音 25:39 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裏、來看你呢。】

【馬太福音 25:40 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學習 2】

※『大衛屬靈的缺欠也會是們的缺欠』

※『為何飢荒等了三年才求問神??』

1) 在『大衛』的年間，有一次的饑荒，接連三年下來。

2) 一直到這三年過來，他想起來，他才來問『神』。

3) 其實在頭一年，他就應當去求問『神』，但是他沒有。接連三年下來，他才想到要求問『神』。

4) 為甚麼？

3) 雖然【聖經】沒有題到，但是我們可以揣摩出，以色列一年的饑荒，兩年的饑荒，三年的饑荒，以色列百姓的生活並沒有受到生活的大影響。

5) 可見『大衛』作王的時候，『神』是何等的恩待『大衛』，恩待以色列百姓，所以百姓才會稱呼『大衛』是『以色列的燈』。

6) 在那三年的饑荒日子裏，『大衛』和以色列人好像沒有感覺甚麼問題。一直到三年過了，他們才覺得這事不簡單。

7) 或者是以色列的存糧也吃得差不多了，不可能有第四年了，所以『大衛』才覺得事情嚴重，他才求問『神』。非常可能是這個樣子。

※『為什麼 大衛應該在第一年就求問神才對??』

1) 還記的當『神』把以色列人領進迦南時，就在他們還在約但河的東邊時，『神』已經向他們很清楚的說【申命記 28 章】：

①你們若是謹守遵行『神』的話，

②你們是不愁糧食的短缺，

③你們也不愁在那地有難處

【申命記 28:1 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他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

【申命記 28:2 你若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

【申命記 28:3 你在城裏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

【申命記 28:4 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

【申命記 28:5 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都必蒙福。】

【申命記 28:6 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

④如果有敵人來攻打你們，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打，就要從七條路敗退。

⑤你們一年種下去的糧食，可以足夠你們很多日子的享用。

⑥ 秋雨春雨按時來到【申命記 11 章】，在那些日子裏，你們甚麼也不缺。

【申命記 11:13 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 神、盡心、盡性、事奉他、】

【申命記 11:14 他〔原文作我〕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

【申命記 28:7 仇敵起來攻擊你、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必從七條路逃跑。】

【申命記 28:8 在你倉房裏、並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耶和華所命的福必臨到你、耶和華你 神、也要在所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

【申命記 28:9 你若謹守耶和華你 神的誡命、遵行他的道、他必照着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為自己的聖民。】

【申命記 28:10 天下萬民見你歸在耶和華的名下、就要懼怕你。】

【申命記 28:11 你在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賜你的地上、他必使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所產的、都綽綽有餘。】

【申命記 28:12 耶和華必為你開天上的府庫、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至向他們借貸。】

2) 但若是翻過來說，

①你們不謹守遵行我的吩咐，那事情就完全翻過來了，

②敵人從一條路來攻打你，你就要從七條路逃跑。

③天對你好像成了銅，

④地對你好像成了鐵，地就不給你效力。』

【申命記 28:15 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

【申命記 28:16 你在城裏必受咒詛、在田間也必受咒詛。】

【申命記 28:17 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都必受咒詛。】

【申命記 28:18 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受咒詛。】

【申命記 28:19 你出也受咒詛、入也受咒詛。】

【申命記 28:20 耶和華因你行惡離棄他、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使咒詛、擾亂、責罰臨到你、直到你被毀滅、速速的滅亡。】

【申命記 28:21 耶和華必使瘟疫貼在你身上、直到他將你從所進去得為業的地上滅絕。】

【申命記 28:22 耶和華要用癆病、熱病、火症、瘡疾、刀劍、旱風、〔或作乾旱〕霉爛攻擊你，這都要追趕你直到你滅亡。】

【申命記 28:23 你頭上的天、要變為銅、腳下的地、要變為鐵。】

【申命記 28:24 耶和華要使那降在你地上的雨、變為塵沙、從天臨在你身上、直到你滅亡。】

【申命記 28:25 耶和華必使你敗在仇敵面前、你從一條路去攻擊他們、必從七條路逃跑，你必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

【申命記 28:26 你的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走獸作食物、並無人闕趕。】

3) 所以當他們遇到饑荒時，『大衛』是不是應該要問，

① 為甚麼有饑荒？

② 我們是不是在『神』面前活得不對？

【學習 3】

※ 『由於神恩典供應的豐盛，讓我們忽略了』

1) 『大衛』和以色列人在這一點上都疏忽了，因為『神』對於他們的供應太豐盛了，所易造成這些『管教和擊打』都被忽略了。

2) 由於『神』在恩典裏面供應我們十分豐富，但是因着『神』供應上面的豐富，我們就忽略了『神』手裏的工作。

3) 我們是否也有可能對於來自『神』的『管教和擊打』也是同樣忽略掉了呢?? 進而造成不知不覺地遠離『神』了呢?

【學習 4】

※ 『無論如何，『掃羅』的罪也即是全國的罪』

1) 『掃羅犯罪卻在大衛年間飢荒??』怎麼會這樣? 不是冤有頭 債有主嗎??

2) 【耶利米書 31章】說『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呢』

【耶利米書 31:29 當那些日子、人不再說、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

【耶利米書 31:30 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凡喫酸葡萄的、自己的牙必酸倒。】

【以西結書 18:2 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呢。】

3) 【耶利米書 31章】這是『先知』在糾正這種錯誤想法，因為百姓受『神刑罰』是因為他們自己犯了罪。

4) 父母不可能把自己所沒有的遺傳給兒女。我們作為他們的後裔，只是品嚐了父輩犯罪的後果，但他們所犯的罪絕不會轉嫁到我們身上。

5) 無論如何，『掃羅』的罪也即是全國的罪，因為其他以色列人默許事情發生，而且他們破壞了國家的約，這個約是『約書亞』那時候與『基遍人』所定的合約。

6) 還有

① 一方面是『掃羅』不會公義地處理這件事，因為他到後面連『神』給他任何的命令、要求他都不聽，所以『神』就算對他有要求，糾正他，管教他，他也不見得受教。

② 一方面『神』在『大衛』身上有特別的恩典，『神』要顯明『大衛』的生命，

③ 另一方面也讓我們看見『神』是一個公義的『神』，借著這件事再重新得回了『基遍人』的心，這是只有在『大衛』年間才有可能的。【學習】

※『神不公平嗎??』

- 1) 或許有人認為，這審判似乎非常殘酷不公。首先有幾點必需提出來：
- 2) **第一**、首先，懲罰表明了國家有責任信守所立的約，雖然這個約是『約書亞』的時代所立的，但『神』沒有忘記。
- 3) **第二**、其次，行刑宣告了『神』對『掃羅』犯罪的審判，這審判只落在『掃羅』、『掃羅』一家以及他的後裔身上。
- 4) **第三**、這是一項審判的原則，即『神』有時候會因父親行惡而懲罰兒女，直至三四代【出埃及記 20:5】。

【出埃及記 20: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 5) **第四**、是猶太人審判的一般原則，尤其是【聖經】的審判原則。一命償一命；殺人者以自己的生命償還【民數記 35:31】，流人血的罪更禍及家人。

【民數記 35:31 故殺人犯死罪的、你們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

- 6) **第五**、若不向殺人者執行死刑，那地就說是被玷污了【民數記 35:33】。這次，掃羅的殺戮無疑玷污了那地，引致持續鬧饑荒，直至『掃羅』的家人遭處決，抵償了那罪為止。

【民數記 35:33 這樣、你們就不污穢所住之地、因為血是污穢地的、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殺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潔淨〔潔淨原文作贖〕。】 【學習】

【學習 5】

※『我應當怎麼行來贖這個罪呢?』

- 1) 『大衛』就找到『基遍人』，問『基遍人』說，『掃羅』在你們身上作了一些事是很虧欠你們，現在我應當怎麼行來贖這個罪呢？
- 2) 『大衛』為什麼要這樣問??
- 3) 【聖經】中，『神』吩咐以色列人在日常的生活裏不要虧欠人。①不僅是不要虧欠人，②並且還要進一步去憐憫人。

『贖愆祭』

- 4) 【利未記五章】【利未記六章】提到的『贖愆祭』有兩方面：
- 5) 【利未記第五章】是告訴我們，對於那些零零碎碎的罪，應該在『神』面前①認罪，也應該②獻上祭去③求救免。
- 6) 【利未記第六章】則是告訴我們，如果在物質上得罪了人，光是①在神面前獻祭還不夠(挽還不夠)，②還應該向著所得罪的人去賠償(還要還)。
- 7) 還有【馬太福音第五章】和【利未記第六章】情形又不一樣了，
- 8) 【利未記第六章】說的乃是完全在物質上的虧欠，【馬太福音第五章】所說的不完全是物質上的虧欠。
- 9) 【馬太福音第五章】更是教導我們，當我們知道我們有讓人懷怨的時候，我們就要去處理，否則我們所有獻上的禱告都不蒙垂聽。

【馬太福音 5:23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

馬太福音 5: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

馬太福音 5: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

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裏了。

馬太福音 5:26 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

【學習 6】

※ 『解決了一件難處，卻帶出了另一個難處』以及『神垂聽國民所求的』

【撒母耳記下 21:14 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葬在便雅憫的洗拉、在掃羅父親基士的墳墓裏。眾人行王所吩咐的、此後 神垂聽國民所求的。】

- 1) 為了解決『**基遍人**』的冤屈，『**大衛**』找出來『**掃羅**』的後代七個人，依照『**基遍人**』的要求處理。
- 2) 但這樣經過了一段日子，也許是一個月，兩個月，但是饑荒的事好像還沒有過去。
- 3) 『**基遍人**』的難處已經解決了，為甚麼『**神**』還不把難處結束呢？
- 4) 原來是解決了一件難處，卻帶出了另一個難處。
- 5) 作了該作的事，卻製造了不該作的事，這樣就讓『**神**』祝福的路仍然給塞住。
- 6) 直到有一天，有人告訴『**大衛**』，『**愛雅**』的女兒就是『**掃羅**』的嬪妃所作的事，『**大衛**』才醒悟過來，所以他馬上就處理這件事，一面把『**掃羅**』和『**約拿單**』的屍體去埋葬，同時也把這七個人的屍體埋葬。
- 7) 請注意【**薩母耳記下 21:14**】，『眾人行王所吩咐的，此後，神垂聽國民所求的。』我們看，一直到這個時候，禱告的路才恢復暢通，『**神祝福**』的路才恢復暢通。

【撒母耳記下 21:14 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葬在便雅憫的洗拉、在掃羅父親基士的墳墓裏。眾人行王所吩咐的、此後 神垂聽國民所求的。】

※ 『屍體不能留在外邊過夜』

- 1) 在【**申命記**】『**神**』很嚴厲的吩咐以色列人，屍體不能留在外邊過夜，在日落以前，在天黑以前就要把屍體埋葬。如果不埋葬，那就叫地受了污穢。
【申命記 21:22 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將他挂在木頭上。】
【申命記 21:23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 神面前受咒詛的。】
- 2) 這回是『**神的律法**』上面的問題，這是『**神**』很嚴肅的吩咐，但現在這七個人被懸掛在那裏已經有許多日子了，很厲害的抵觸了律法。
- 3) 這正是我們在『**神**』的面前，屬靈上的追求常常忽略了這一點，
- 4) 我們常常沒有注意到，在『**神**』面前一切的對付，
 - ① 祇能是『**完全的對付**』，
 - ② 『**神**』面前的對付不能是『**拖泥帶水的對付**』，
 - ③ 也不能因着接受一個對付，又製造另一個難處，
 - ④ 就是說，在『**神**』面前接受對付接受得不完全。
- 5) 我們剛『**蒙恩得救**』的那一段日子，對罪的敏感是很高的，凡事謹慎。
- 6) 但是慢慢的，我們認識多了一些，經歷多了一些，享用『**神**』的豐富多了一些，我們常常就會不自覺的覺得，『**認罪**』是雞毛蒜皮的事，這是小事，不必去管。
- 7) 感謝主！『**大衛**』屬靈的敏感沒有到敏銳的地步，但是『**神**』給他題醒，『**大衛**』馬上甦醒的，甚麼時候『**主**』的光照一來，甚麼時候『**大衛**』就跟上去，大事他跟

上去，小事他也跟上去。

8) 『大衛』就是這樣的在『神』面前走過他的年日。

禱告!親愛的天父，

我們真的是常常犯罪 得罪祢，我們知道許多的痛苦 是我們應該得的，

但主 在我們最痛苦的時候祢卻預備了弟兄姊妹來幫助我們，讓我們心裡面感到溫暖，這是我們不配得的，

我們感謝祢，求祢也幫助我們，讓我們也能在別人受苦的時候，為別人盡上我們所能做的，好叫祢的愛因次能夠流露出來，

禱告奉耶穌基督的名 阿們

撒母耳記下 第二十一章 分享

※ 『禱告蒙答應的鑰匙 尋求耶和華的面』

【撒母耳記下 21:1 大衛年間有饑荒、一連三年，大衛就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這饑荒是因掃羅、和他流人血之家、殺死基遍人。】

- 1) 我們有時候在『禱告』上付上很大的努力，卻沒有從『神』那裡得著任何的回答，然而我們卻很少去尋找那得不著回答的原因。
- 2) 如果我們的『禱告』是違反了『神的心意』，我們怎能盼望得著『祂』的答應呢？
- 3) 在我們一切所有的『禱告』中，我們必須首先找出祈求的鑰匙（關鍵）。這就是【撒母耳記下 21】所描寫，『大衛』在那長久的飢荒中所進行的一件事。』
- 4) 『大衛』不是就向神呼喊說：「這飢荒已經延續了三年，現在求你開恩可憐我們，」『大衛』乃是尋求『耶和華』的面。
- 5) 『神』對此有什麼反應呢？『神』給『大衛』坦直的問題以坦直的答覆，而『大衛』也從此摸著了禱告蒙答應的鑰匙。
- 6) 『神』不容許『祂』子民破壞這一嚴肅的誓約，因此便有了矯正的行動。
- 7) 我們看到了【撒母耳記下 21:14】，就如此記載：「此後神垂聽國民所求的。」
【撒母耳記下 21:14 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葬在便雅憫的洗拉、在掃羅父親基士的墳墓裏。眾人行王所吩咐的，此後 神垂聽國民所求的。】
- 8) 『大衛』已得著『禱告』蒙答應的鑰匙了。

※ 『神與我們立約』

- 1) 『基遍人』雖然用詭計與『約書亞』立和平之約，
- 2) 但『約』既已成立，必須正式有效，以色列人不可因發現對方的詭詐而廢約。
- 3) 所以歷代都應遵守這約，『掃羅』侵犯他們，殺戮『基遍人』，就有損於立約的尊嚴。
- 4) 這是嚴重的罪，照當時的規矩，必須償還血債。所以『大衛』只得這樣作，血債必須償還，因為這是責無旁貸的事。
- 5) 我們也受【新約】的保護，是天父與愛子所定的。
- 6) 我們沒有什麼功德可言，但是『神』自己願意。在【新約】之下我們是『祂』的

子民，『祂』祂也不再紀念我們罪，

7) 這約是日夜甚至永遠有效用。『耶穌』已經履行了義務，是完全為我們的，那我們必須順從，並且聖潔，因為我們接受了這約也接受了著新生命。

※「掃羅卻…發熱心想要殺滅他們。」

1) 『掃羅』是個肯作事的王。他也不想給人民一個『有為的印象』。

2) 在他們進入應許之地時，『神』雖然是吩咐以色列人要驅除原住民，免得被異教文化影響；

3) 但既然當時已經違背『神』旨與他們立約，他們就必須信守，接受『基遍人』作眼中刺，作肋下荊棘。

4) 不過，『掃羅』他總是愛按照自己的意向去作：

5) 『神』所吩咐的事，他要就是不作，或作得得不夠，不快，不徹底；

6) 『神』所沒吩咐的，他倒滿起勁的去作。

7) 這也是現在許多人的問題。我們現在都已經進入應許之地了，那我們咧??

8) 『掃羅』到了晚年，已無餘勇可賈。開疆拓土，也無力抵禦非利士人的進侵；只能殘害少數民族，可能是為了取得土地，分給親信私黨，討他自己本支派的人歡心

【撒母耳記上 22:7】，

【撒母耳記上 22:7 就對左右侍立的臣僕說、便雅憫人哪、你們要聽我的話、耶西的兒子能將田地和葡萄園賜給你們各人麼、能立你們各人作千夫長百夫長麼】

9) 『掃羅』翻出了幾個世紀前的老的過結：①『掃羅』片面的廢除『約書亞』與『基遍人』所訂的和約，『掃羅』以為那和『約書亞』所簽立的約【約書亞記 9:1-27】，是因為『基遍人』先用欺詐達成的，所以是無效的。

【約書亞記 9:3 基遍的居民聽見約書亞向耶利哥和艾城所行的事、】

【約書亞記 9:4 就設詭計。假充使者、拿舊口袋、和破裂縫補的舊皮酒袋、馱在驢上、】

【約書亞記 9:5 將補過的舊鞋穿在腳上、把舊衣服穿在身上、他們所帶的餅都是乾的、長了霉了。】

【約書亞記 9:6 他們到吉甲營中見約書亞、對他和以色列人說、我們是從遠方來的、現在求你與我們立約。】

10) 『掃羅』要為『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發熱心，想要殺滅他們。』顯然『掃羅』是有藉口，現在他要照『神』的旨意，除滅他們。

11) 當然有些人是會隨便說話的，他們也以為口中所出的話無足輕重。但我們所說的話在『神』面前可都算數的，何況幾百年來，相沿遵守，『掃羅』斷不能遽然背約消滅『基遍人』全族。

12) 這事大約發生在『大衛』登位作王的初期。『掃羅』當時的計畫雖然尚未完成，但相當多的『基遍人』死亡，所以招致『神』的咒詛臨到。

13) 當『基遍人』訴說這事件的根源，『大衛』照他們的要求，把『掃羅』的後代七人交給他們，懸掛在『基比亞』。只是他不背棄與『約拿單』所立的盟約，把『米非波設』保護在王宮裏，沒有人可以侵害。

14) 『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我們屬『神』的人，應該言而有信，不可食言妄行，才不至羞辱『神』的名。

※『三年的饑荒』

※『明明是『掃羅』所犯的錯，為什麼卻要在『大衛』年間『神』降饑荒？』

1) 【撒母耳記下第 21 章】講到基遍三年的饑荒。明明是『掃羅』所犯的錯，為什麼卻要在『大衛』年間『神』降饑荒？

①一方面是『掃羅』不會公義地處理這件事，因為他到後面連『神』給他任何的命令、要求他都不聽，所以『神』就算對他有要求，糾正他，管教他，他也不見得受教。

②一方面『神』在『大衛』身上有特別的恩典，『神』要顯明『大衛』的生命，

③另一方面也讓我們看見『神』是一個公義的『神』，借著這件事再重新得回了『基遍人』的心，這是只有在『大衛』年間才有可能的。

2) 我們發現『大衛』不僅在這裡認真求問『神』，知道原因錯在哪裡，而且他立刻採取非常合宜的彌補行動，直接面對受害者。【學習】

※『掃羅犯罪卻在大衛年間飢荒??』

1) 怎麼會這樣? 不是冤有頭 債有主嗎??

2) 【耶利米書 31 章】說『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呢』

【耶利米書 31:29 當那些日子、人不再說、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

【耶利米書 31:30 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凡喫酸葡萄的、自己的牙必酸倒。】

【以西結書 18:2 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呢。】

3) 這句俗話代表當時在猶大地的以色列人流行的一種想法，認為以色列民的被擄是由於祖宗犯過的罪；

4) 但先知糾正這種想法，因為百姓受『神刑罰』是因為他們自己犯了罪。

5) 『亞當』和『夏娃』的品性因罪惡而墮落敗壞。

6) 父母不可能把自己所沒有的遺傳給兒女。

7) 我們作為他們的後裔，品嚐了父輩犯罪的後果，但他們的罪絕不會轉嫁到我們身上。

8) 因為若是他們的罪會轉嫁到我們身上這樣，那真是不公平了。

9) 要使我們不品嚐了父輩犯罪的後果，唯一可行的方法就是在人類第一次犯罪時把他們消滅。

10) 這雖可以消除不公平話柄了。但救恩計畫的啟動需要讓我們的始祖繼續活下來，這就必然產生遺傳的問題。

11) 然而鑒於救恩計畫的設立，這種情況也是公正的。因為這項計畫會使人最終擺脫父輩所遺傳的墮落的情欲，敗壞的道德、肉體的疾病和退化。

12) 它也會幫助我們在今生克服先天和後天的犯罪傾向。

13) 其最終利益不但是拯救了無數的人，而且永遠防止了將來的犯罪。『以西結』的同胞不理解這個真理，反而錯誤地指責『神』為他們所沒有犯的罪而懲罰他們。

14) 無論如何，『掃羅』的罪也即是全國的罪，因為其他以色列人默許事情發生，而且他們破壞了國家的約，這個約是『約書亞』那時候與『基遍人』所定的合約。

※『非常謙卑』

3) 而且『大衛』在這件事上也非常謙卑，他雖然是一國之君，也是當時周圍列國最強大的君王，但是他卻一點沒有藐視外邦人。

4) 這些『基遍人』當初他們用詭計騙了『約書亞』【約書亞記 9 章】，但是『約書亞』已經起了誓不殺他們，所以容許他們在『神的殿』裡服苦役，這些人也就一直很謙卑的在『神家』裡任勞任怨地服事。

※『『基遍人』是愛神的』

5) 【撒母耳上第7章】當以色列人不要『神的約櫃』時，【撒母耳上7:1】『基遍人就下來將耶和華的約櫃接上去（**基遍人又叫基列耶琳人**），放在山上亞比拿達的家中』。

【撒母耳記上 7:1 基列耶琳人就下來、將耶和華的約櫃接上去、放在山上亞比拿達的家中、分派他兒子以利亞撒、看守耶和華的約櫃。】

6) 『約櫃』在『基列耶琳』許久，一放就放了二十年。他們其實是非常愛『神』的一班人。

7) 我們如果有興趣把整個『基遍人』的歷史查一查，你發現在以色列亡國歸回的時候，在歸回的名單裡，【尼希米記】記載首批被擄歸回的人，特別提到『基遍人』有多少。在【尼希米記第3章】，『尼希米』重建城牆數算誰建什麼，誰建什麼的時候，也提到了『基遍人』，他們也在重建的行列裡面。

8) 所以這些人其實一直在『神家』裡都是非常認真『愛神』的人。但是卻是因為是服苦役，常常被藐視，而且因為是外邦人，所以常常被他們欺負。

9) 『掃羅』為了討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的喜歡就想殺滅他們，而且當初也真的是殺了他們，所以這件事得罪了『基遍人』。

10) 當『神』對付的時候，『大衛』一點沒有推卸責任說：『這不是我的錯』。

11) 相反地，『大衛』非常謙卑地接受、承認了他們的錯。

撒母耳記下第二十一章 註解

【撒母耳記下 21:1~6】

撒母耳記下 21:1 大衛年間①有饑荒、一連三年、大衛就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這饑荒是因掃羅、和他流人血之家、②殺死基遍人。

撒母耳記下 21:2 原來這基遍人不是以色列人、乃是③亞摩利人中所剩的、以色列人曾向他們起誓、不殺滅他們、掃羅卻為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發熱心、想要殺滅他們。大衛王召了他們來、撒母耳記下 21:3 問他們說、我當為你們怎樣行呢、可④用甚麼贖這罪、使你們為⑤耶和華的產業祝福呢。

撒母耳記下 21:4 基遍人回答說、我們和掃羅與他家的事並⑥不關乎金銀、也不要因我們的緣故殺一個以色列人。大衛說、你們怎樣說、我就為你們怎樣行。

撒母耳記下 21:5 他們對王說、那從前謀害我們、要滅我們、使我們不得再住以色列境內的⑦人、

撒母耳記下 21:6 現在願將他的子孫⑧七人交給我們、我們好在耶和華面前、將他們懸掛在⑨耶和華揀選掃羅的⑩基比亞。王說、我必交給你們。

①『有饑荒』：

a)有饑荒，一連三年，』可以說是超自然現象，但任何事都有『神』的手在其中掌控，所以『大衛』求『耶和華』。

【路加福音 4:25 我對你們說實話、當以利亞的時候、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遍地有大饑荒、那時、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

【雅各書 5:17 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

b) 以色列的農業主要靠秋雨與春雨來保障收成。如果沒有這些雨水，或者雨水來得不合時宜，或是農作物遭昆蟲侵害，第二年的莊稼就會大大地欠收。

② 『殺死基遍人』：

a) 『掃羅』何時殺害基遍人，史無記載。他大發熱心是要將『迦南人』趕盡殺絕。

b) 雖不知道這件事情何時發生，但無視靠『耶和華』之名與他們所立的和平之約【約書亞記 9：3~27】而對他們動刀，分明是對『神』的挑戰，有損『神』的榮耀。

【約書亞記 9:26 於是約書亞這樣待他們、救他們脫離以色列人的手、以色列人就沒有殺他們。】

※ 『神叫『掃羅』不殺 他倒殺了』

1) 『神』要『掃羅』殺亞瑪力人，他不殺，『神』沒有要『掃羅』殺害基遍人因為他們已和以色列人立約了，他卻殺了。

③ 『亞摩利人』：泛指迦南地的人

④ 『用甚麼贖這罪』：

a) 『大衛』發現了：① 『掃羅』的罪就是自己的罪；② 明白了那饑荒來自『神的震怒』；③ 對微不足道的寄居者『基遍人』，『神』都在垂聽他們的禱告的事實

b) 『大衛』沒有回避問題，他承認這就是以色列人得罪『神』、得罪基遍人。所以他要求作些事情補償以贖罪、遮蓋。『大衛』問『基遍人』可以接受什麼條件來解決這次不公平的事件。

⑤ 『耶和華的產業祝福』：「耶和華的產業」：『大衛』稱呼他所治理的以色列人為「耶和華的產業」，表明他自己只是『神產業』的管家。這樣的君王心態，在以色列之外真的是少見的。

⑥ 『不關乎金銀』：可以想像『大衛』應該會希望用金錢補償『基遍人』，但是『基遍人』才不想這樣善罷甘休。

※ 『基遍人的回答有兩方面』

① 他們不會接受金錢上的賠償；

② 不願意屠殺以色列人。

⑦ 『人』：『基遍人』恨到都不想提起『掃羅』的名。

⑧ 『七人』：是代表一個「完整」的數字，象徵著這「七人」可抵所有被殺害的基遍人。『掃羅』用七個他的子孫 來代表他全部的子孫。

⑨ 『耶和華揀選』：表示『耶和華』同意並沒有禁止。

⑩ 『基比亞』：『基比亞』神揀選為王的『掃羅』之家鄉。

※ 『六個附錄』

1) 【撒母耳記下】最後數章包括六個附錄，這些附錄並不是按發生次序記載的，其中有些是『大衛』生平中無從稽考的。

1) 【撒母耳記 21: 1~14】對應【撒母耳記 24:1~25】是最先跟最後的兩個單元，(1,6 單元)

2) 【撒母耳記 21: 1~14】說到『神』因為『掃羅』所犯的罪而向『以色列人』發怒，

3) 【撒母耳記 24:1~25】是說到『神』因為『大衛』所犯的錯而向『以色列人』發怒，

4) 【撒母耳記 21: 15~22】和【撒母耳記 23：8~39】這是第二個單元也是倒數第二個單元。(2,5 單元)

5) 【撒母耳記 21: 15~22】說到『大衛』的勇士，和【撒母耳記 23：8~39】也是說到『大衛』的勇士

6) 剩下的兩段是【撒母耳記 22 章】和【撒母耳記 23：1~7】都是『大衛』的詩歌，【撒母耳記 22 章】是慶賀『大衛』的得勝，【撒母耳記 23：1~7】是『大衛』末了的話。(3,4 單元)

2) 饑荒持續了三年，似乎不單是自然災害而已。『大衛』便求問『神』，借著祭司看看國家是否有未贖的罪被『神』審判了。

3) 他得到的答案謂事情乃因掃羅屠殺『基遍人』而起的。

4) 雖然【聖經】並沒有記載『掃羅』的罪行，但『大衛』與他同時代的人大概都曉得這事。

5) 無論如何，『掃羅』的罪也即是全國的罪，因為其他以色列人默許事情發生，而且他們破壞了國家的約，這個約是『約書亞』那時候與『基遍人』所定的合約。

※『『基遍人』的冤屈』

1) 『掃羅』會殺害『基遍人』，應該是想討好以色列人和猶大人，好穩固自己的王位，但『基遍人』無故受害，這股怨氣就鬱結難以宣洩。

2) 尤其到了『大衛』年間，『大衛』秉公行義，天下太平，但卻沒有為『基遍人』伸冤，這使他們的怨氣更直衝上天，他們向『耶和華』禱告，『耶和華』就以饑荒讓『大衛』重視這個問題。

3) 那事發生在『掃羅』時代，與『大衛』無關，且又不是他的過錯，但他知道不能推卸推拖，既然成為這個國家的王，就必須將前朝所有的一切都概括承受，誠心誠意的來面對和處理，才能使怨懟之氣消弭，使百姓重新蒙福。

※『『神』在我們身上的是多有忍耐和憐憫。』

1) 在【撒母耳記下二十一章】所發生的事一面給我們看見，『大衛』在『神』面前還是帶着一些缺欠。

2) 這些缺欠只要是出生在『亞當』裏的人好像是沒有辦法脫離得了。

3) 要是沒有『神』的忍耐與憐憫，我們在『神』的面前早就無路可走了。

4) 感謝『神』！儘管我們是帶着許多缺欠，但是我們的『神』是有足夠的忍耐。

5) 在『大衛』的年間，有一次的饑荒，接連三年下來。

6) 一直到這三年過來，他想起來，他才來問『神』。

7) 還記的當『神』把以色列人領進迦南時，就在他們還在約但河的東邊時，『神』已經向他們很清楚的說【申命記 28 章】：

①你們若是謹守遵行『神』的話，

②你們是不愁糧食的短缺，

③你們也不愁在那地有難處

【申命記 28:1 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他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

【申命記 28:2 你若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

【申命記 28:3 你在城裏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

【申命記 28:4 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

【申命記 28:5 你的筐子和你的擻麵盆、都必蒙福。】

【申命記 28:6 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 【學習】

※『不能帶着虧欠而生活』

- 1) 『亞摩利人』是迦南七族裏的一族，是我們的祖宗進入迦南的時候，『神』說要把他們滅盡的。
- 2) 但當時他們用計謀欺騙『約書亞』和『長老們』立約。『約』，是不能廢約，所以四百多年來都相安無事。
- 3) 【士師記】大概有四百五十年左右。到了『掃羅』的日子，『掃羅』把那時祖宗沒有滅盡的，『掃羅』卻發起自己的熱心，肉體的熱心。來執行這個滅盡，所以他殺了好些基遍人。
- 4) 正因為這一件事情，『神』現在要讓『大衛』來為以色列人去除掉這一個虧欠。
- 5) 若是早一點『神』來作這事，『大衛』也許還不夠條件接受過來，因為他會感覺這是『掃羅』作的事，怎麼要我來承擔？
- 6) 然而『大衛』經過了這麼多的磨難，他已經能接受『神』除掉他的『自己了』，所以他看得已經不在是他的『自己』，他看到的是整個的以色列，因為饑荒不是對着『大衛』一個人，饑荒乃是叫整個以色列受害。
- 7) 『大衛』在這樣的情形底下，雖然這件事不是他的責任，但是他承擔這個責任，他把『神』的追討接過來。

※『『大衛』甘心除掉虧欠』

- 1) 現在『基遍人』因看『掃羅』的事，一直心裏面過不去。
- 2) 他們說，我們祖宗明明是跟以色列人立了『約』，我們是可以存活下來，我們是給他們作苦工的人，這事誰都不能更改。為甚麼以色列人殺了我們這許多人？
- 3) 雖然『掃羅』已經不在了，雖然『掃羅』的家族也衰微了，但是對『基遍人』裏面的那一個懷怨的感覺並沒有過去。
- 4) 他們為了這件事情，常常有嘆息，他們一嘆息，『神』就聽見了。『神』一聽見的時候，以色列人就接受追討，所以接連三年有了饑荒，接連三年以色列沒有接受祝福。
- 5) 所以『大衛』就找到『基遍人』來說：【**撒母耳記下 21:3**】『我當怎樣作可以贖這個罪？我們實在是虧欠了你們。我要讓你們不再在神面前有嘆息，反過來，能為我們祝福。』
【撒母耳記下 21:3 問他們說、我當為你們怎樣行呢、可用甚麼贖這罪、使你們為耶和華的產業祝福呢。】
- 6) 我們看看，有很多事在我們看以為是小事，但是因為是造成對別人有虧欠，結果是造成自己在『神』面前蒙福的路給截斷。
- 7) 現在『大衛』知道了，這件事情不能再拖下去，這個破口要堵住。
- 8) 『大衛』就問『基遍人』，『這樣，你們願意怎麼作？你告訴我，我去作。』
- 9) 所以他們就題出來，這事若要得解決，你祇要把七個『掃羅』家族的人，交給我們，事情就可以解決了。
- 10) 當然這個講法也是律法上的原則，『以牙還牙，以血還血，以命還命。』就是這樣的一個原則。

Note: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 1)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並不是說仇恨的問題，而是說懲治的問題。
- 2) 『主耶穌』說：你要是說在人中間的事，『主』給我們看見律法說：【馬太福音 5:38】『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馬太福音 5:38 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馬太福音 5:39 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

Note:

- 1) 【舊約】的律法容許人討回公道【出埃及記 21:24】；【申命記 19:21】，也就是說，對別人所施的惡待，可還以相等程度的報復，其目的乃在制止隨意侵犯人。
【出埃及記 21:23 若有別害、就要以命償命、】
【出埃及記 21:24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申命記 19:21 你眼不可顧惜、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 3) 因為我們說錯了，做錯了，我們就必須要承擔那責任。
- 4) 但是現在說到我們愛我們的仇敵，這個不是說錯、說對、做錯事、做對事的問題，而是如果一位在『神』面前活得對的人，他就不能讓恩怨的問題來影響他。
- 5) 『主耶穌』是說：『我們要愛我們的仇敵，我們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渴了，就給他喝。』
【羅馬書 12:20 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喫、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 6) 當然在人的天然就說：『我巴不得他快點死掉，我省得再看見他。』但『主耶穌』的教導是說：『不是，是他渴了，你就給他喝；他餓了，你就給他吃。』也許有人說，這太不近人情。事實上也的確是不太近『人的性情』，但卻是『神的性情』。
- 7) 『神』給我們的救恩，就是在這樣的一個原則上來作成。
- 8) 我們讀【歌羅西書第一章】，『主』的話說得很清楚，我們這些人是與『神』為仇的。
【歌羅西書 1:21 你們從前與 神隔絕、因着惡行、心裏與他為敵。】

※『不能算是『掃羅』的直系』

- 1) 我們看『大衛』所要找出來的七個人，明顯的，『掃羅』的直系裏祇有兩位（愛雅的女兒利斯巴給掃羅所生的兩個兒子），其餘那五位不是『掃羅』直系的，而是『掃羅』的女兒所生的，所以不能算是直系的。
- 2) 『大衛』當時這樣處理過了以後，他也認定饑荒的難處已經結束，我們看到三年饑荒的問題解決了，但是好像還沒有過去，為甚麼呢？
- 3) 因為被掛的那七個人當中，有一位作母親的，她為了她的兒子被掛作了一些事。因為掛這七個人是『基遍人』掛上去，如果『基遍人』不把這七個人拿下來，恐怕在當時沒有人敢把他們拿下來，所以就一直掛在那裏。【學習】

【撒母耳記下 21:7~9】

撒母耳記下 21:7 王因為曾與掃羅的兒子約拿單指着耶和華起誓結盟、就愛惜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不交出來。

撒母耳記下 21:8 卻把愛雅的女兒①利斯巴給掃羅所生的兩個兒子、亞摩尼、米非波設、和掃羅女兒米甲的姐姐給米何拉人巴西萊兒子亞得列所生的五個兒子、

撒母耳記下 21:9 交在基遍人的手裏、基遍人就把他們②在耶和華面前、懸掛在山上、③這七人就一同死亡、被殺的時候、正是收割的日子、就是④動手割大麥的時候。

①『利斯巴』：『利斯巴』是誰？是『掃羅』的妃嬪曾跟『押尼珥』同寢。

【撒母耳記下 3:7 掃羅有一妃嬪、名叫利斯巴、是愛亞的女兒、一日、伊施波設對押尼珥說、你為甚麼與我父的妃嬪同房呢。】

② 『在耶和華面前』說明耶和華並沒有禁止。

③ 『這七人就一同死亡』：

a) 這「七人」的屍體暴露在野外，是從「晚春，開始收割大麥的季節」，一直到降秋雨的時候。

~~b) 這是因為三年沒有下雨，被認為與掃羅殺害基遍人有關，因此，殺他後代「七人」一直到下雨才可收屍，為的是表示上天有息怒，才降雨。因此，必須等到雨下了才可收屍。~~

~~c) 再者，屍體若被禿鷹或野獸吃了，那是非常羞辱的一件事。因此，母親守在屍體旁邊，為的是要趕走飛鳥和走獸。~~

④ 『動手割大麥的時候』：

a) 約是四、五月間。

b) 大麥在『陽曆四月』開始收割，即『希伯來曆法的西弗月』。這月名借自迦南語言，相當於『巴比倫的伊亞爾月』（Iyyar），即農『事曆的二月』。

『動手割大麥的時候』

1) 飢荒的時候怎麼會有動手割大麥的時候?? 有兩個可能

第一：飢荒已經好轉一些？

第二：這裡所說的收割是指報應到了。還是只是做一個時間的參考。

※ 『處決跟神降雨不應混唯一談』

1) 『七』這個數目大概是以為代表或取其『神聖』之意，那些『基遍人』在以色列人中也有將近五百年了，他們也認識『耶和華』，他們也敬拜這一位『真神』。

2) 處決的方法沒有詳述，但其中涉及一段時期的暴屍，是異常不敬的嚴重刑罰。

3) 『大衛』顧惜『米非波設』，因為他與『約拿單』有約在先，便逮捕了『掃羅』的妃嬪『利斯巴』的兩個兒子及『掃羅』的女兒『米拉』所生的五個兒子【撒母耳記下 21:8】；【撒母耳記上 18:19】。

【撒母耳記下 21:8 卻把愛雅的女兒利斯巴給掃羅所生的兩個兒子、亞摩尼、米非波設、和掃羅女兒米甲的姐姐給米何拉人巴西萊兒子亞得列所生的五個兒子、】

【撒母耳記上 18:19 掃羅的女兒米拉到了當給大衛的時候、掃羅卻給了米何拉人亞得列為妻。】

4) 該留意的是，這次處決不能與外邦人向神祇求雨的祭祀混為一談，它是一次惡人遭報的事件。

※ 『將『掃羅』七個子孫交給基遍人處理』

1) 『大衛』答應將『掃羅』七個子孫交給基遍人處理，好消除他們的怨氣，為以色列人求福，

2) 『大衛』因『約拿單』的緣故，特別恩待『米非波設』，不將他交出，卻『把『愛雅』的女兒『利斯巴』給『掃羅』所生的兩個兒子『亞摩尼』、『米非波設』，和『掃羅』女兒『米甲』的姊妹給『米何拉人巴西萊』兒子『亞得列』所生的五個兒子交在『基遍人』的手裡。

3) 『大衛』特別交出這些人，是有原因的，

a) 這『愛雅』的女兒『利斯巴』曾與『掃羅』的部屬『押尼珥』私通【撒母耳記下 3:7-8】；

【撒母耳記下 3:7 掃羅有一妃嬪、名叫利斯巴、是愛亞的女兒、一日、伊施波設對押尼

珥說、你為甚麼與我父的妃嬪同房呢。】

【撒母耳記下 3:8 押尼珥因伊施波設的話、就甚發怒、說、我豈是猶大的狗頭呢。我恩待你父掃羅的家、和他的弟兄、朋友、不將你交在大衛手裏、今日你竟為這婦人責備我麼。】

b) 而『掃羅』大女兒『米拉』原本許配給『大衛』，『掃羅』卻食言，將她轉嫁給『亞得列』為妻【撒母耳記上 18:17-19】。

【撒母耳記上 18:17 掃羅對大衛說、我將大女兒米拉給你為妻。只要你為我奮勇、為耶和華爭戰。掃羅心裏說、我不好親手害他、要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

【撒母耳記上 18:18 大衛對掃羅說、我是誰、我是甚麼出身、我父家在以色列中是何等的家、豈敢作王的女婿呢。】

【撒母耳記上 18:19 掃羅的女兒米拉到了當給大衛的時候、掃羅卻給了米何拉人亞得列為妻。】

4) 所以，還是來自上一代的恩怨，『大衛』特別憐憫『約拿單』的子孫，卻不憐惜『利斯巴』和『米拉』的後代。

5) 要記得，我們的人生不應只為自己活，更要為兒孫兒活，務必要為兒孫留下豐厚的福澤，好讓他們在患難的日子有所依靠。

【撒母耳記下 21:10~14】

撒母耳記下 21:10 愛雅的女兒利斯巴用麻布、①在磐石上搭棚、從動手收割的時候、直到②天降雨在屍身上的時候、日間不容空中的雀鳥落在屍身上、夜間不讓田野的走獸前來糟踐。

撒母耳記下 21:11 有人將掃羅的妃嬪愛雅女兒利斯巴所行的這事告訴大衛。

撒母耳記下 21:12 大衛就去、從基列雅比人那裏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搬了來。是因非利士人從前在基利波殺掃羅、將屍身懸掛在伯珊的街市上、基列雅比人把屍身偷了去。

撒母耳記下 21:13 大衛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從那裏搬了來、又收殮被懸掛七人的骸骨。

撒母耳記下 21:14 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葬在便雅憫的洗拉、在掃羅父親③基士的墳墓裏。眾人行王所吩咐的。此後④神垂聽國民所求的。

①『在磐石上搭棚』：原文作「為自己鋪在磐石上」。『利斯巴』用麻布（喪服）鋪在磐石上，大概晚上以此當床榻，日夜護屍。

②『天降雨』：

a) 以色列地通常十月才會再降下雨，不過很可能這是十月以前降下的雨（晚降的春雨或早降的秋雨）。三年的乾旱後再降雨也表明『神』接納『大衛』的處置。

b) 『怨恨必定是停止了因為沒有飢荒降雨了，爾且耶和華聽禱告了』：因為有人有怨，我們一有罪，就會妨礙我們到『神』那裏的禱告，

【以賽亞書 59:1 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

【以賽亞書 59:2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

【以賽亞書 59:3 因你們的手被血沾染、你們的指頭被罪孽沾污、你們的嘴唇說謊言、你們的舌頭出惡語。】

【馬太福音 5:23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

【馬太福音 5: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

【馬太福音 5: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裏了。】

【馬太福音 5:26 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

③ 『基士的墳墓裏』：葬在祖墳 是當時人的心願。

④ 『神垂聽國民所求的』：

a) 『大衛』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從山上搬了來，並收殮七人的骸骨。

b) 他把『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埋葬。這事以後，「神垂聽了人們為那地的禱告」(v. 14)。

c) 我們要感謝『神』，『神』並不因『掃羅』有罪，而只是降罰而已，『神的恩典』還是源源不絕的伴隨著百姓。

e) 【馬太福音第五章】教導我們，當我們知道我們有讓人懷怨的時候，我們就要去處理，否則我們所有獻上的禱告都不蒙垂聽

【馬太福音 5:23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

馬太福音 5: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

馬太福音 5: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裏了。

馬太福音 5:26 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

※ 『母親偉大的愛』

1) 但在這裡讓我們看到一位母親偉大的愛。兒子被吊死，暴屍於荒野，不得入土為安，這讓母親非常的痛苦。這位可憐的母親，這位愛子深切的母親『利斯巴』，就日夜守護在兒子的屍體旁，不讓他們的屍身受傷害。

2) 雖然人死後，屍體會發出很濃烈的腐臭氣味，但母親仍然不嫌臭伴隨在旁邊。母愛的力量是這麼偉大，讓她甘願露宿荒野，日夜與禿鷹、飛鳥、野獸搏鬥對抗，不讓牠們接近來糟蹋她孩子的屍體。

3) 『從動手收割的時候直到天降雨在屍身上的時候』，這是一段很長的期間，母親晝夜守護著心所愛的兒子。這樣的母愛，讓『神』感動，天降下甘霖了，代表災難過去了；

4) 『利斯巴』的行動促使『大衛』把屍首與葬在基列雅比的『掃羅』及『約拿單』的骸骨莊重地一同埋葬在家族的墓地『洗拉』，但『洗拉』現在已不能確知在何處了。

5) 這行動表明『大衛』對『掃羅』家族並不存積怨。

6) 經文最後提到『神善待』那地方，卻不是因為那葬禮，而是因為那七人被處決。

※ 『何謂恩慈』

1) 經文【撒母耳記下 21:10~11】，講到其中一位母親『利斯巴』，她搭棚守衛屍身，四月底直到天雨降在屍身上，是由四月底經過炎熱漫長夏天，到了九月秋季下雨的日子。

2) 一下雨，屍身就開始發臭，不論多少香膏、沒藥都不能防腐。她一直守衛屍身不被野獸飛鳥糟蹋，這件事傳到了『大衛』耳中。

3) 人已經交出，也按耶和華指定方式懸掛七個人，但事情仍未完結。因果次序還在繼續進行，事情未了結，這裡特別凸顯出『利斯巴』是一個施慈愛的人，對死人都

能看守。她是信實的人，信實的人才能施慈愛。

※ 『神不公平嗎??』

1) 對很多人來說，這次記述的審判似乎非常殘酷不公。為了幫助讀者明白事件的牽涉面，有幾點必需提出來：

2) **第一**、首先，懲罰表明了國家有責任信守所立的約，雖然這個約是『約書亞』的時代所立的，但『神』沒有忘記。

3) **第二**、其次，行刑宣告了『神』對『掃羅』犯罪的審判，這審判只落在『掃羅』、『掃羅』一家以及他的後裔身上。

4) **第三**、這是一項審判的原則，即『神』有時候會因父親行惡而懲罰兒女，直至三四代【出埃及記 20:5】。

【出埃及記 20: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5) **第四**、是猶太人審判的一般原則，尤其是【聖經】的審判原則。一命償一命；殺人者以自己的生命償還【民數記 35:31】，流入血的罪更禍及家人。

【民數記 35:31 故殺人犯死罪的、你們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

6) **第五**、若不向殺人者執行死刑，那地就說是被玷污了【民數記 35:33】。這次，掃羅的殺戮無疑玷污了那地，引致持續鬧饑荒，直至『掃羅』的家人遭處決，抵償了那罪為止。

【民數記 35:33 這樣、你們就不污穢所住之地、因為血是污穢地的、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殺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潔淨〔潔淨原文作贖〕。】

【學習】

【撒母耳記下 21:15~17】

撒母耳記下 21:15 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打仗、大衛帶領僕人下去、與非利士人接戰、大衛就疲乏了。

撒母耳記下 21:16 ①偉人的一個兒子以實比諾要殺大衛、他的銅槍重②三百舍客勒、又佩着新刀。

撒母耳記下 21:17 但洗魯雅的儿子亞比篩幫助大衛、攻打非利士人、將他殺死。當日跟隨大衛的人向大衛起誓、說、以後你不可再與我們一同出戰、恐怕熄滅③以色列的燈。

①『偉人』：「巨人」的意思。

②『三百舍客勒』：約重 3.4 公斤，這個重量是歌利亞鐵槍頭的一半重。

③『以色列的燈』：

a) 指「以色列王」，也就是「大衛」

b) 這燈象徵『神』在他們中間，和他們因此能得享有的生命和盼望。

c) 『大衛』保存那光，即耶和華的榮耀(22:29; 詩 18:29)。『大衛』是以色列的精神支柱，因此他身邊的變化影響著以色列全體，他的這種重要性不是因為他先天的資質，而是『神』與他同在。』

※ 『非利士人』

1) 【聖經】作者在這幾節按照次序把『大衛』在統治期間，他及軍隊對抗『非利士人』的偉大事蹟逐一記錄下來。

- 2) 這段紀錄出現的原因之一，很可能是要為『大衛』於【詩篇 22 篇】讚美『神』拯救他脫離一切仇敵提供背景資料。
- 3) 這些功績特別是對付「巨人」，但到了『大衛』的時代已所餘無幾了。
- 4) 可能我們會感覺『大衛』怎麼沒有像殺『歌利亞』的時候那樣英勇，其實他現在年紀已經老邁了。
- 5) 『以實比諾』是『偉人』的兒子，他就好像『歌利亞』那樣高壯，而『大衛』體力沒有像年輕時候都可以打勝仗，這是自然的結果。

『恐怕熄滅以色列的燈。』

- 1) 『大衛』年紀也慢慢大起來，大到一個地步，他不能再像年輕時那樣了，
- 2) 『非利士人』給以色列的騷擾是很長久的，從『大衛』沒有出生就已經騷擾他們。
- 3) 到了『大衛』的晚年，『非利士人』還在給他們騷擾。現在『非利士人』又來騷擾了，『大衛』帶着以色列人出去打仗。
- 4) 但是現在『大衛』已經不再是年輕的『大衛』，也不再是壯年的『大衛』，他的體力已經不比以前了。所以這裡說：『『大衛』就疲乏了。』
- 5) 『大衛』還是能爭戰，不過就是不能持久就是了。既然是不能持久，那麼被殺的機會就很高，以色列人不能讓『大衛』被殺，所以他們就不讓『大衛』出戰。
- 6) 因為『恐怕熄滅以色列的燈。』
- 7) 實際就是說：『我們不能讓『神』那榮耀的見證在以色列中熄滅。』因為『神的榮耀』是藉着『大衛』建立以色列國表明出來，『神的榮耀』也是藉着『大衛』裏面有一個感覺，要為神建造一個聖殿這件事帶出來的。
- 8) 一個這樣帶着『神見證的人』，一位這樣在人中間彰顯『神』的榮耀、權柄和能力的人，他不能在戰場上被殺的。
- 9) 『大衛』是可以死在床上，但是不能死在戰場上，因為他是帶着『神榮耀』的見證，而站立在以色列人中間。
- 10) 『大衛』不站出來爭戰，但『神』還是站出來，以色列還是能有一個明確的帶領。得勝乃是因着『耶和華』。得勝不是因着某某人，得勝乃是因為『神』在那裏。

【撒母耳記下 21:18~22】

撒母耳記下 21:18 後來以色列人在歌伯與非利士人打仗·戶沙人西比該殺了偉人的一個兒子撒弗。

撒母耳記下 21:19 又在歌伯與非利士人打仗·伯利恆人雅雷俄珥金的兒子伊勒哈難殺了①迦特人歌利亞·這人的槍杆粗如織布的機軸。

撒母耳記下 21:20 又在迦特打仗·那裏有一個身量高大的人、手腳都是六指、共有二十四個指頭·他也是偉人的兒子。

撒母耳記下 21:21 這人向以色列人罵陣、大衛的哥哥示米亞的兒子約拿單就殺了他。

撒母耳記下 21:22 這四個人是迦特偉人的兒子·都死在②大衛和他僕人的手下。

①『迦特人歌利亞』：

【歷代志上 20:5 又與非利士人打仗·睚珥的兒子伊勒哈難、殺了迦特人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這人的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

a) 如果是這樣，此處的記載要如何解釋：

- ① 一是認為此處經文錯誤把「兄弟拉哈米」讀成「與伯利恒人」，
- ② 一是認為「歌利亞」僅是稱號，
- ③ 還有人認為Ⓐ「伊勒哈難」根本就是『大衛』，ⓑ「雅雷」是「耶西」的誤寫，「俄耳金」（字義是「織布機」）是經文跳讀的結果。
- ④ 有些人認為『伊勒哈難』和『大衛』是同一個人的不同名字而已，正如『所羅門』也有另一個名字（比較一二25）。
- ⑤ 另一個可能是當時有兩個「歌利亞」。

【撒母耳記下 12:24 大衛安慰他的妻拔示巴、與他同寢、他就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所羅門。耶和華也喜愛他。】

【撒母耳記下 12:25 就藉先知拿單賜他一個名字叫耶底亞、因為耶和華愛他。】

- ② 『大衛和他僕人的手下』：這種說法似乎支持「伊勒哈難」就是「大衛」。

【歷代志上 20:1 過了一年、到列王出戰的時候、約押率領軍兵、毀壞亞捫人的地、圍攻拉巴。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約押攻打拉巴將城傾覆。】

【歷代志上 20:2 大衛奪了亞捫人之王所戴的金冠冕、〔王或作瑪勒堪瑪勒堪即米勒公亞捫族之神名〕其上的金子重一他連得、又嵌着寶石、人將這冠冕戴在大衛頭上、大衛從城裏奪了許多財物。】

【歷代志上 20:3 將城裏的人拉出來、放在鋸下、或鐵耙下、或鐵斧下〔或作強他們用鋸或用打糧食的鐵器或用鐵斧作工〕大衛待亞捫各城的居民都是如此。其後大衛和眾軍都回耶路撒冷去了。】

【歷代志上 20:4 後來、以色列人在基色與非利士人打仗、戶沙人西比該殺了偉人的一個兒子細派、非利士人就被制伏了。】

【歷代志上 20:5 又與非利士人打仗、睡珥的兒子伊勒哈難、殺了迦特人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這人的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

【歷代志上 20:6 又在迦特打仗、那裏有一個身量高大的人、手腳都是六指、共有二十四個指頭、他也是偉人的兒子。】

【歷代志上 20:7 這人向以色列人罵陣、大衛的哥哥示米亞的兒子約拿單就殺了他。】

【歷代志上 20:8 這三個人是迦特偉人的兒子、都死在大衛和他僕人的手下。】

※ 『為什麼『非利士人』三番兩次敢來向『以色列人』挑戰呢』

- 1) 為什麼『非利士人』三番兩次敢來向『以色列人』挑戰呢？
- 2) 因為①『迦特人』有好幾位『偉人』的後裔，他們都是巨人所向披靡，給『非利士人』帶來了一時的新希望，②他們認為靠著巨人有可能打敗『大衛』的軍隊，才會爆發這幾次侵略戰爭，姑勿論他們較早前已給『大衛』的軍隊打個落花流水。
- 3) 首次對壘在甚麼時候發生已不得而知；但中途，『大衛』倦極之時，其中一個巨人『以實比諾』來攻擊他。
- 4) 他正要擊殺『大衛』，『洗魯雅』的兒子『亞比篩』出來營救，殺了『以實比諾』。
- 5) 第二次衝突發生在『歌伯』；【歷代志上 20:4】記載戰事發生在『基色』。
【歷代志上 20:4 後來、以色列人在基色與非利士人打仗、戶沙人西比該殺了偉人的一個兒子細派、非利士人就被制伏了。】
- 6) 後來第三次，另一場戰役在『歌伯』發生。戰事中，「雅雷俄耳金的兒子伊勒哈難殺了迦特人『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歷代志上 20:5】。
【歷代志上 20:5 又與非利士人打仗、睡珥的兒子伊勒哈難、殺了迦特人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這人的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
- 7) 第四次小衝突在迦特發生，整段的高潮在於『大衛』的侄兒『約拿單』殺掉了另一個手腳各有六指的 Rephahite 族巨人，這一個人共有二十四個手腳指頭。

※ 『唯有強者才能吸引強者』

- 1) 當年，年輕的『大衛』曾殺死巨人『歌利亞』，如今也有四個人同樣的擊敗巨人
- 2) 唯有強者才能吸引強者，『大衛』是一位強者，也具有很強的領導力。『大衛』打敗巨人，他的僕人也同樣能打敗巨人。
- 3) 怎樣的領袖，帶出怎樣的團隊。

※『非利士』

- 1) 有些【聖經學者】認為【撒母耳記下】的最後四章【薩母耳記下 21~24 章】是後來添加的資料，不是按發生次序記載的，所以我們也不知道這場戰役發生在何時。
- 2) 『非利士』這個民族一直到『亞述帝國』時期才消失。
- 3) 在與『非利士』人的這場戰役中，『大衛』因疲乏險些被殺，這件事很可能發生在【薩母耳記下 8 章】之後，【薩母耳記下 10 章】與『亞捫人』的戰役之前，因『亞捫』之役由『約押』領軍，『大衛』在王宮裡留守，結果因過分鬆懈而與『烏利亞』之妻犯罪。

撒母耳記下 第二十一章 吳哥備課

※分三段

- 【撒母耳記下 21:1~9】『掃羅』殺了『基遍人』，結果『神』使他們飢荒。
- 【撒母耳記下 21:10~14】『大衛』安葬那七人 連同『掃羅』和『約拿單』
- 【撒母耳記下 21:15~22】『大衛』僕人殺了 4 個偉人，

※分兩段

- 【撒母耳記下 21:1~14】『掃羅』殺了『基遍人』，結果『神』使他們飢荒。
- 【撒母耳記下 21:15~22】『大衛』僕人殺了 4 個眾偉人，

※『不公義的事情神都會管教的』

- 1) 『掃羅』殺基遍人，
- 2) 『利斯巴』是『掃羅』的妃嬪但和『押尼珥』同寢。
【撒母耳記下 3:7 掃羅有一妃嬪、名叫利斯巴、是愛亞的女兒。一日、伊施波設對押尼珥說、你為甚麼與我父的妃嬪同房呢。】
- 3) 「米甲的姊妹」：『米拉』【撒母耳記上 18:19】記載『掃羅』違約將『米拉』嫁給『亞得列』。
【撒母耳記上 18:19 掃羅的女兒米拉到了當給大衛的時候、掃羅卻給了米何拉人亞得列為妻。】
- 4) 這些都是不義的事情，『神』都會審判。

※『誠信』

- 1) 立約的事情要守信，因為『掃羅』殺了『基遍人』『神』使他們三年飢荒
- 2) 第一年缺糧 可以吃前年的，第二年缺糧怎麼辦？ 第三年缺糧怎麼辦？

※『解決』

- 1) 『大衛』問『基遍人』『我當為你們怎樣行呢。可用甚麼贖這罪、使你們為耶和華的產業祝福呢。』
- 2) 當然『基遍人』一定會因這事求告耶和華，但『掃羅』會悔改嗎??
- 3) 反正飢荒都是要百姓去承擔 但只有在『大衛』的其間他才會卻尋求『神』，『掃羅』應

該不會尋求『神』。

※『失信』

4) 『**基遍人**』回說：①不關乎金銀，②也不要因我們的緣故殺一個以色列人。③這是我們和『**掃羅**』與他家的事

5) 『願將他的子孫七人交給我們、我們好在耶和華面前、將他們懸掛在耶和華揀選掃羅的基比亞。』

6) 『**大衛**』交出利斯巴給掃羅所生的兩個兒子、和米何拉人巴西萊兒子亞得列所生的五個兒子、

【撒母耳記下 21:8 卻把愛雅的女兒利斯巴給掃羅所生的兩個兒子、亞摩尼、米非波設、和掃羅女兒米甲的姐姐給米何拉人巴西萊兒子亞得列所生的五個兒子、】

※『三年的飢荒』

1) 飢荒時要吃什麼??

2) 第一年缺糧 可以吃前年的，第二年缺糧怎麼辦？ 第三年缺糧怎麼辦？

※『求問神』

1) 原來是『**掃羅**』殺了『**基遍人**』

2) 『**基遍人**』在聖殿蓋好後稱為『**尼提寧**』人

※『**大衛**詢問『**基遍人**』要如何是好?』

1) 『**大衛**』問『**基遍人**』『我當為你們怎樣行呢。可用甚麼贖這罪、使你們為耶和華的產業祝福呢。』

2) 這三年飢荒，是『**神的咒詛**』。

3) 所以必須有人來承擔這『**咒詛**』

※『七』

1) 七是完全的數字

※『**利斯巴**』

1) 『**利斯巴**』有不好的地方但也有優點。

2) 我們敢去顧屍體嘛？

3) 『**利斯巴**』偉大是有母愛。

4) 『**大衛**』知道後就將他們與『**掃羅**』、『**約拿單**』葬在便雅憫的洗拉

5) 他們很看重『**落葉歸根**』

6) 也提醒我們不要因為人的過犯將人看死。

※『**利斯巴**』

1) 『**利斯巴**』守護著屍體，從動手割大麥的時候到（G: 從動手動手割大麥到割小麥就2個月的時間了）

2) 到田地耕種好以後才開始下（秋雨）（G: 以色列地通常十月才會再降下雨，不過很可能這是十月以前降下的雨（晚降的春雨或早降的秋雨）。）

3) 屍體可能都爛光了『**利斯巴**』還是守護著屍體，雖然『**利斯巴**』曾犯錯，但還是有長處。

4) 當『**大衛**』埋葬好他們屍體後，『此後 神垂聽國民所求的』

【撒母耳記下 21:14 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葬在便雅憫的洗拉、在掃羅父親基士的墳墓裏。眾人行王所吩咐的。此後 神垂聽國民所求的。】

【撒母耳記下 21:15~22】『大衛』僕人殺了 4 個偉人，

- 1) 『非利士人』又來與『以色列人』打仗，『大衛』親自領軍下去。
- 2) 但『大衛』疲乏了。『還好』『洗魯雅』的兒子『亞比篩』幫助『大衛』、攻打『非利士人』、將他殺死。』
- 3) 以色列人對『大衛』說：『以後你不可再與我們一同出戰·恐怕熄滅以色列的燈。』
- 4) 燈是照亮用的，『大衛』是以色列人的光。『大衛』按著『神』的旨意服事當世代的人。
- 5) 人老了就要懂得交棒，

※『此後 神垂聽國民所求的。』

- 1) 在冤情 咒詛除掉後就能恢復那地的祝福，
- 2) 原則是需要有人來承受咒詛 如同『主耶穌』替我們承受咒詛一樣。

※『以色列的燈』

- 1) 以色列人對『大衛』說：『以後你不可再與我們一同出戰·恐怕熄滅以色列的燈。』
- 2) 燈是照亮用的，『大衛』是以色列人的光。『大衛』按著『神』的旨意服事當世代的人。
- 3) 『大衛』活著就是以以色列的明燈。

※『偉人』

- 1) 【聖經】第一次提到偉人是『挪亞的時代』，【創世記 6 章】

【創世記 6:1 當人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

【創世記 6:2 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

【創世記 6:3 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

【創世記 6:4 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後來 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

- 2) 『非利士人』『迦特人』專出偉人，所以『非利士人』跟黑暗勢力有關係，
- 3) 『挪亞的時代』神的兒子是天使，怎麼跟人結合，我們不知道。
- 4) 但全世界古老的國家都有這種『神話』，所以『偉人』這是真的。

※『我們都會老』

- 1) 『大衛』老了，但他們的晚輩也是能殺『偉人』的。
